# 案　　由：據報載：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測繪土地錯誤，造成嘉滿興業公司興建於該市汐止區樟樹灣段之加油站，竟坐落計畫道路用地，遭致拆除，業者遂提起國家賠償；經最高法院判決，該地所敗訴並須賠償數千萬元。究相關人員土地測繪錯誤之原因為何？專業訓練是否完善？有無把關機制？如何避免類案再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 調查意見：

據報載：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測繪土地錯誤，造成嘉滿興業公司興建於該市汐止區樟樹灣段之加油站，竟坐落計畫道路用地，遭致拆除，業者遂提起國家賠償；經最高法院判決，該地所敗訴並須賠償新台幣（下同）數千萬元。究相關人員土地測繪錯誤之原因為何？專業訓練是否完善？有無把關機制？如何避免類案再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內政部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0年7月13日約詢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

## 汐止地政事務所於90年至94年間，先後7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380、380-2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4,500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新北市政府允應釐清汐止地政事務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依法求償。

###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380地號（下稱380地號），原屬國有土地，經民眾張○昆等於91年3月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標購取得土地所有權。93年4月，該土地分割出380-2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嘉滿興業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昆）取得建造執照，許可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加油站，並自94年5月動工。在此期間，原土地管理人及權利人為辦理首揭380地號與系爭土地使用面積測量、分割或鑑界，先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汐止地政事務所（下稱汐止地所）申請辦竣7次複丈在案，合先敘明。

### 94年11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於巡查時，發現上開加油站工程疑似占用新台五路計畫道路用地，嗣經有關單位進行鑑界、會勘，確認該加油站工程並非施作於系爭土地，而係坐落於同新段75、77、78等地號土地（即前揭計畫道路用地），遂於96年2月進行強制拆除。96年3月，嘉滿興業公司以汐止地所鑑界複丈錯誤，致系爭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遭致拆除，受有損失等情，向汐止地所申請國家賠償，經該地所拒絕後，於同年6月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最後經最高法院判決，汐止地所應賠償該公司營業損失13,879,576元、興建損失24,080,698元、利息7,904,057元（按年息5%計算至100年7月31日）及訴訟費用，總計超過45,864,331元(訴訟費用因雙方認定不一，刻由法院裁定中，故未予加計)。

### 查汐止地所於90年至94年間，先後針對本案相關土地辦理7次複丈，測量人員分別為測量員廖○源（已退休）、測量員職務代理人柯○宏（現為測量助理）、測量員職務代理人黃○輝（已離職）；檢查人員分別為測量員廖○源、技士林○裕、測量員林○長；決行人員為課長姚○宏。據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7日北府地測字第1000707088號函復本院表示，本案錯誤原因，除受限於地籍圖籍及圖解儀器等先天精度因素外，其他原因有下：

#### 本案宗地係位於國道3號汐止－南港交流道下，附近土地大部分可靠界址點已因工程開挖而不復存在，廖員以附近土地歷次施測之測量成果為依據，經引測至380地號土地時，未察誤差累積傳播而衍生為錯誤，造成測量之位置左右位移，且未判定計畫道路邊線正確位置（現場計畫道路尚未闢築及拓寬完竣），造成上下位移，導致第1次疏誤發生；而柯員亦僅依廖員之使用面積測量成果辦理圖面分割，並未檢測其成果之現地正確位置，以致錯誤延續。

#### 又黃員因本案土地歷經多次複丈，故辦理複丈時未疑成果有誤，並未對歷次複丈成果進行比較分析，遂依現場遺留之界樁、鐵皮屋及電線桿為依據，以歷次複丈成果圖加以套疊後辦理測定界址。調製複丈圖時，未將鄰接地段妥善予以謄繪拼接，致未能引用相鄰重測區內圖根點加以檢測（系爭土地相毗鄰之道路已於92年辦竣地籍圖重測），喪失發現錯誤之契機。

#### 嗣嘉滿興業公司於94年4月取得加油站建照，同年5月動工興建，其應係依據94年4月29日黃員辦理鑑界現場測釘之樁點位置興建加油站；黃員於辦理本案鑑界案件時，僅依歷年鑑界複丈成果圖測繪，未能擴大施測，即據以測釘成果，其錯誤之現場樁點位置，為造成嘉滿興業公司對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而遭致拆除之原因。倘黃員辦理此案件時，能謹慎審視所測得界址參考點之可靠度，並予以擴大施測，應可避免界址點測釘錯誤之情形。

### 再查本案汐止地所業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針對歷次測量人員、測量課課長、秘書行政疏失懲處，並以100年5月6日新北汐地人字第1000006715號函報新北市政府在案。綜上，汐止地政事務所於90年至94年間，先後7次針對本案相關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巨額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新北市政府允應釐清汐止地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依法求償。

## 汐止地政事務所身為測量專業機關，理應確實為民眾財產權把關，惟該地所竟未能依規定施測，加上檢查、核定作業流於形式，造成本案複丈成果一再錯誤，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政府公信力甚鉅，新北市政府應確實督促所屬落實複丈成果把關工作，並統籌、定期及持續辦理實務訓練，俾使測量同仁嫻熟專業，以確保複丈作業之準確性。有鑒於土地複丈與民眾財產權益密不可分，如其檢查、核定等把關機制非單由地方政府依現行法令所能有效處理，內政部允宜邀集相關機關研討改進，此乃屬當務之急且責無旁貸。

### 按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之土地，由於天然或人為因素，導致土地原有測量結果與實地情況不符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再次測量，謂之土地複丈，其作業項目計有：鑑界複丈、分割複丈 、合併複丈、他項權利位置測量、浮覆複丈、坍沒複丈、界址調整複丈及調整地形複丈等。經查「複丈時，應對申請複丈案件之各宗土地全部界址及其毗鄰土地界址予以施測，必要時並應擴大其施測範圍。」、「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0 條及第240 條前段所明定，惟詢據新北市政府稱，本案94年4月辦理鑑界複丈時，僅依歷年成果圖測繪，未能擴大施測，即據以測釘成果，其錯誤之現場樁點位置，為造成嘉滿興業公司對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而遭致拆除之原因，倘本案能謹慎審視所測得界址參考點之可靠度，並予以擴大施測，應可避免界址點測釘錯誤之情形云云。

### 再查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業分別就作業準則、調製複丈圖、查對地籍資料及測量器材之檢查及核定、檢測補設圖根點、檢測界址點、修正圖解導線(補助)點、確定鑑界點與埋設界標、複丈圖整理、成果檢查、再鑑定案件之處理、抽查考核鑑界複丈業務等相關作業訂有注意事項，並於第27點明定鑑定界址複丈之10款成果檢查重點事項、第28點明定檢查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時，地政機關應另派測量員檢測，併予敘明。

### 據新北市政府100年7月7日北府地測字第1000707088號函復本院意見略以，測量人員辦理鑑界案件時，皆係該測量人員於當日現場施測後測定界址，並於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雖可調閱歷年鑑界成果圖說，但仍應進行比較分析，並經檢核無誤始得作為參考，故每次鑑界均屬獨立作業案件，課長僅就後續案件應歸檔資料文件作書面審查，並代為決行。是以，每件測量人員現場鑑界成果正確與否，僅該次測量人員知情，課長雖負督導審查責任，但實難以自書面審查中得知鑑界成果正確性等語；惟詢據內政部表示，現行相關檢查及把關機制，各級檢查人員可透過各應注意之規定與檢查項目，而讓可能發生錯誤之情形降至最低。……檢查人員如能就外業測量鑑定界址結果之土地複丈圖，於內業檢查時詳加檢查審視其施測範圍及套圖依據，即可依「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另派測量員檢測，將可大幅降低測量錯誤之機會。……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每件測量人員現場鑑界成果正確與否，僅該次測量人員知情，課長雖負督導審查責任，但實難以自書面審查中得知鑑界成果正確性」乙節，尚非完全公允云云。

### 綜上，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15條所明定，明白揭示國家負有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義務。而鑑界複丈係權利人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確定位置，經由該機關受理依據測量資料，協助權利人埋設土地界標，確定實地界址之測量作業，其成果正確與否實與民眾財產權保障息息相關。本案汐止地所身為測量專業機關，理應確實為民眾財產權把關，惟該地所竟未能依規定施測，加上檢查、核定作業流於形式，造成本案複丈成果一再錯誤，嗣後又以「每件測量人員現場鑑界成果正確與否，僅該次測量人員知情，課長雖負督導審查責任，但實難以自書面審查中得知鑑界成果正確性」為由，一再推諉塞責，未思檢討改進，嚴重影響民眾財產權及政府公信力。新北市政府應確實督促所屬落實複丈成果把關工作，並統籌、定期及持續辦理實務訓練，俾使測量同仁嫻熟專業，進一步確保複丈作業之準確性。有鑒於土地複丈與民眾財產權益密不可分，如其檢查、核定等把關機制非單由地方政府依現行法令所能有效處理，內政部允宜邀集相關機關研討改進，此乃屬當務之急且責無旁貸。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 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